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关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评估报告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办〔2016〕3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于2016年1月19日由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有效期至2019年1月19日。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93号令）、《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省政府127号令）以及政府依法行政考评要求，我局组织开展对《若干政策》的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若干政策》的实施效果，是否有必要继续实施及理由，是否和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有所冲突，是否需要修订并重新颁布实施。

一、实施效果

在人才引进、电商业务普及应用、产业集聚、企业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商务局积极推广小规模产业园发展概念，鼓励各

县利用库存房产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商创客中心，激活库存房产生命力。2018年，各县（市、区）利用库存房产共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六个，激活存量房产超过10万平方。其中，金创电商产业园已引入电商企业、科技企业、服务企业合共70多家，2018年1-11月金创产业园企业营业总额达55854.8万元，纳税额5425.12万元，间接或直接提供1350个就业岗位，初步建成拥有完整电商产业链条的园区体系。我市以电子商务产业为核心的园区体系已初具规模，形成了“行业抱团，聚沙成塔，捏指成拳”的良好效应。

二、组织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我局成立了《若干政策》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小组由我局分管领导（潘海涛）、三名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谢志彦、陈聪、李晓晴）组成；

（二）评估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我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实际，对《若干政策》进行评估，总结形成《关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由电子商务办公室牵头征求各科室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0条。

总体评估结论为：《若干政策》实施效果达到预期设定

目的，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冲突内容，现有效期即将届满，无必要对《若干政策》进行修订，重新颁布实施。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我局形成了本评估报告，《若干政策》过期失效。

评估小组人员签名：郑智新 罗光华 刘志勇 陈亮

